

樟环保审〔2021〕3号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关于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我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樟环保审〔2020〕10号），原项目总用地面积10095m²，拆除现有食堂、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及简易房，新建1栋9F综合楼、1栋3F感染性疾病科楼、1栋2F太平间，新增床位20床，改扩建后全院总床位数320床。

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总用地面积14310m²，总建筑面积21710m²，拆除现有食堂、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及简易房，新建1栋7F综合楼、1栋5F感染性疾病科楼、1栋2F太平间，新增住院床位180床，血透中心非住院床位48床，改扩建后全院总住院床位数480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防渗、防腐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原有规模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感染性疾病科楼经35m³/d消毒池预处理，

然后同其他生活、医疗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施工场界应设置围挡、喷雾降尘，并参照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化粪池等均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四周加强绿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井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按照规范及时清运，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

3、施工期，应选用低噪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给水增压泵、发电机组设置在专用机房内，且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食堂、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临时过渡用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环境事故。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

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

2、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六、《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太平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本次报批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为准。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8日